

魏

書



2025



北齊
魏
收撰

魏書

第 八 冊

卷一〇八至卷一一四(志)

中
華
書
局

魏書卷一百八之一

禮志四之一第十

夫在天莫明於日月，在人莫明於禮儀。先王以安上治民，用成風化，苟或失之，斯亡云及。聖者因人有尊敬哀思嗜慾喜怒之情，而制以上下隆殺長幼衆寡之節，本於人心，會於神道，故使三才惟穆，百姓允諧。而淳澆世殊，質文異設，損益相仍，隨時作範。秦滅儒經，漢承其弊，三代之禮，蓋如綫焉。劉氏中興，頗率周典，魏晉之世，抑有可知。

自永嘉擾攘，神州蕪穢，禮壞樂崩，人神殲殄。太祖南定燕趙，日不暇給，仍世征伐，務恢疆宇。雖馬上治之，未遑制作，至於經國軌儀，互舉其大，但事多粗略，且兼闕遺。高祖稽古，率由舊則，斟酌前王，擇其令典，朝章國範，煥乎復振。早年厭世，叡慮未從，不爾劉馬之迹，夫何足數。世宗優遊在上，致意玄門，儒業文風，顧有未洽，墜禮淪聲，因之而往。肅宗已降，魏道衰羸，太和之風，仍世凋落，以至於海內傾圯，綱紀泯然。嗚呼！魯秉周禮，國以克固，齊臣撤器，降人折謀。治身不得以造次忘，治國庸可而須臾忽也。初自皇

始，迄於武定，朝廷典禮之迹，故總而錄之。

太祖登國元年，卽代王位於牛川，西向設祭，告天成禮。

天興元年，定都平城，卽皇帝位，立壇兆告祭天地。祝曰：「皇帝臣珪敢用玄牡，昭告于皇天后土之靈。上天降命，乃眷我祖宗世王幽都。珪以不德，纂戎前緒，思寧黎元，冀行天罰。殪劉顯，屠衛辰，平慕容，定中夏。羣下勸進，謂宜正位居尊，以副天人之望。珪以天時人謀，不可久替，謹命禮官，擇吉日受皇帝璽綬。惟神祇其丕祚於魏室，永綏四方。」事畢，詔有司定行次，正服色。羣臣奏以國家繼黃帝之後，宜爲土德，故神獸如牛，牛土畜，又黃星顯曜，其符也。於是始從土德，數用五，服尙黃，犧牲用白。祀天之禮用周典，以夏四月親祀于西郊，徽幟有加焉。

二年正月，帝親祀上帝于南郊，以始祖神元皇帝配。爲壇通四陛，爲壇埽三重。天位在其上，南面，神元西面。五精帝在壇內，壇內四帝，各於其方，一帝在未。日月五星、二十八宿、天一、太一、北斗、司中、司命、司祿、司民在中壇內，各因其方。其餘從食者合一千餘神，餼在外壇內。藉用藁秸，玉用四珪，幣用束帛，牲用黝犢，器用陶匏。上帝、神元用犢各一，五方帝共用犢一，日月等共用牛一。祭畢，燎牲體左於壇南巳地，從陽之義。其瘞

地壇兆，制同南郊。明年正月辛酉，郊天。癸亥，瘞地於北郊，以神元寶皇后配。五岳名山在中壇內，四瀆大川於外壇內。后土、神元后，牲共用玄牡一，^{〔一〕}玉用兩珪，幣用束帛，五岳等用牛一。祭畢，瘞牲體右於壇之北亥地，從陰也。乙丑，赦京師畿內五歲刑以下。其後，冬至祭上帝于圓丘，夏至祭地于方澤，用牲幣之屬，與二郊同。

冬十月，平文、昭成、獻明廟成。歲五祭，用二至、二分、臘，牲用太牢，常遣宗正兼太尉率祀官侍祀。置太社、太稷、帝社於宗廟之右，爲方壇四陛。祀以二月、八月，用戊，皆太牢。句龍配社，周棄配稷，皆有司侍祀。立祖神，常以正月上末，設藉於端門內，祭牲用羊、豕、犬各一。又立神元、思帝、平文、昭成、獻明五帝廟於宮中，歲四祭，用正、冬、臘、九月，牲用馬、牛各一，太祖親祀宮中。立星神，一歲一祭，常以十二月，用馬薦各一，^{〔二〕}牛豕各二，雞一。

太祖初，有兩彗星見，劉后使占者占之，曰：「祈之則當掃定天下。」后從之，故立其祀。又立^{〔三〕}神十二，歲一祭，常以十一月，各用牛一、雞三。又立王神四，歲二祭，常以八月、十月，各用羊一。又置獻明以上所立天神四十所，歲二祭，亦以八月、十月。神尊者以馬，次以牛，小以羊，皆女巫行事。又於雲中及盛樂神元舊都祀神元以下七帝，歲三祭，正、冬、臘，用馬牛各一，祀官侍祀。明年春，帝始躬耕籍田，祭先農，用羊一。祀日於東郊，用騂牛

一。秋分祭月於西郊，用白羊一。

天賜二年夏四月，復祀天于西郊，爲方壇一，置木主七於上。東爲二陛，無等；周垣四門，門各依其方色爲名。牲用白犢、黃駒、白羊各一。祭之日，帝御大駕，百官及賓國諸部大人畢從至郊所。帝立青門內近南壇西，內朝臣皆位於帝北，外朝臣及大人咸位於青門之外，后率六宮從黑門入，列於青門內近北，並西面。廩犧令掌牲，陳於壇前。女巫執鼓，立於陛之東，西面。選帝之十族子弟七人執酒，在巫南，西面北上。女巫升壇，搖鼓。帝拜，后肅拜，〔四〕百官內外盡拜。祀訖，復拜。拜訖，乃殺牲。執酒七人西向，以酒灑天神主，復拜，如此者七。禮畢而返。自是之後，歲一祭。

太宗永興三年三月，帝禱于武周車輪二山。初清河王紹有寵於太祖，性凶悍，帝每以義責之，弗從。帝懼其變，乃於山上祈福於天地神祇。及卽位壇兆，後因以爲常祀，歲一祭，牲用牛，帝皆親之，無常日。

明年，立太祖廟于白登山。歲一祭，具太牢，帝親之，亦無常月。兼祀皇天上帝，以山神配，旱則禱之，多有效。是歲，詔郡國於太祖巡幸行宮之所，各立壇，祭以太牢，歲一祭，皆牧守侍祀。又立太祖別廟於宮中，歲四祭，用牛馬羊各一。又加置天日月之神及諸小神二十八所於宮內，歲二祭，各用羊一。後二年，於白登西，太祖舊遊之處，立昭成、獻明、太

祖廟，常以九月、十月之交，帝親祭，牲用馬、牛、羊，及親行軀劉之禮。別置天神等二十三於廟左右，其神大者以馬，小者以羊。華陰公主，帝姊也，元紹之爲逆，有保護功，故別立其廟於太祖廟垣後，因祭薦焉。又於雲中、盛樂、金陵三所，各立太廟，四時祀官侍祀。

泰常三年，爲五精帝兆於四郊，遠近依五行數。各爲方壇四陛，埽壇三重，通四門。以太皞等及諸佐隨配。侑祭黃帝，常以立秋前十八日。餘四帝，各以四立之日。牲各用牛一，有司主之。又六宗、靈星、風伯、雨師、司民、司祿、先農之壇，皆有別兆，祭有常日，牲用少牢。立春之日，遣有司迎春於東郊，祭用酒、脯、棗、栗，無牲幣。又立五岳四瀆廟於桑乾水之陰，春秋遣有司祭，有牲及幣。四瀆唯以牲牢，準古望秩云。其餘山川及海若諸神在州郡者，合三百二十四所，每歲十月，遣祀官詣州鎮遍祀。有水旱災厲，則牧守各隨其界內祈謁，其祭皆用牲。王畿內諸山川，皆列祀次祭，若有水旱則禱之。〔五〕

明年八月，帝嘗於白登廟，將薦熟，有神異焉。太廟博士許鍾上言曰：「臣聞聖人能饗帝，孝子能饗親。伏惟陛下孝誠之至，通於神明。近嘗於太祖廟，有車騎聲，從北門入，殷殷輜輶，震動門闕，執事者無不肅慄。斯乃國祚永隆之兆，宜告天下，使咸知聖德之深遠。」辛未，幸代，至雁門關，望祀恒岳。後二年九月，幸橋山，遣有司祀黃帝、唐堯廟。明年正月，南巡恒岳，祀以太牢。幸洛陽，〔六〕遣使以太牢祀嵩高、華岳。還登太行。五月，至自

洛陽，諸所過山川，羣祀之。後三年二月，祀孔子於國學，以顏淵配。

神麋二年，^{〔七〕}帝將征蠕蠕，省郊祀儀。四月，以小駕祭天神，畢，帝遂親戎。大捷而還，歸格於祖禰，徧告羣神。

九月，立密皇太后廟於鄴，后之舊鄉也。置祀官太常博士、齋郎三十餘人，侍祀，歲五祭。

太延元年，立廟於恒岳、華岳、嵩岳上，^{〔八〕}各置侍祀九十人，歲時祈禱水旱。其春秋泮涸，遣官率刺史祭以牲牢，有玉幣。

魏先之居幽都也，鑿石爲祖宗之廟於烏洛侯國西北。自後南遷，其地隔遠。眞君中，烏洛侯國遣使朝獻，云石廟如故，民常祈請，有神驗焉。其歲，遣中書侍郎李敞詣石室，告祭天地，以皇祖先妣配。祝曰：「天子燾謹遣敞等用駿足、一元大武敢昭告于皇天之靈。自啓闢之初，祐我皇祖，于彼土田。歷載億年，聿來南遷。惟祖惟父，光宅中原。克翦凶醜，拓定四邊。冲人纂業，德聲弗彰。豈謂幽遐，稽首來王。具知舊廟，弗毀弗亡。悠悠之懷，希仰餘光。王業之興，起自皇祖。綿綿瓜瓞，時惟多祜。敢以丕功，配饗于天。子子孫孫，福祿永延。」敞等既祭，斬樺木立之，以置牲體而還。後所立樺木生長成林，其民益神奉之。

咸謂魏國感靈祇之應也。石室南距代京可四千餘里。

明年六月，司徒崔浩奏議：「神祀多不經，案祀典所宜祀，凡五十七所，餘復重及小神，請皆罷之。」奏可。

十一年十一月，世祖南征，逕恒山，祀以太牢。浮河、濟，祀以少牢。過岱宗，祀以太牢。至魯，以太牢祭孔子。遂臨江，登瓜步而還。

文成皇帝卽位，二年正月，遣有司詣華岳修廟立碑。〔古〕數十人在山上，聞虛中若有音聲，〔古〕聲中稱萬歲云。

和平元年正月，帝東巡。歷橋山，祀黃帝；幸遼西，望祀醫無閭山。遂緣海西南，幸冀州，北至中山，過恒岳，禮其神而返。明年，帝南巡，過石門，遣使者用玉璧牲牢，禮恒岳。

四月旱，下詔州郡，於其界內神無大小，悉洒掃薦以酒脯。年登之後，各隨本秩，祭以牲牢。至是，羣祀先廢者皆復之。

顯祖皇興二年，以青徐旣平，遣中書令兼太常高允奉玉幣祀於東岳，以太牢祀孔子。

高祖延興二年，有司奏天地五郊、社稷已下及諸神，合一千七十五所，歲用牲七萬五千五百。顯祖深愍生命，乃詔曰：「朕承天事神，以育羣品，而咸秩處廣，用牲甚衆。夫神聰明正直，享德與信，何必在牲。」易曰：「東隣殺牛，不如西隣之禴祭，實受其福。」苟誠感有著，雖行潦菜羹，可以致大嘏，何必多殺，然後獲祉福哉！其命有司，非郊天地、宗廟、社稷之祀，皆無用牲。」於是羣祀悉用酒脯。

先是，長安牧守常有事於周文、武廟。四年，坎地理牲，廟玉發見。四月，詔東陽王丕祭文、武二廟。以廟玉露見，若卽而埋之，或恐愚民將爲盜竊，敕近司收之府藏。

六月，顯祖以西郊舊事，歲增木主七，易世則更兆，其事無益於神明。初革前儀，定置主七，立碑於郊所。

太和二年，旱。帝親祈皇天、日月五星於苑中，祭之夕大雨，遂赦京師。

三年，上祈於北苑，又禱星於苑中。

六年十一月，將親祀七廟，詔有司依禮具儀。於是羣官議曰：「昔有虞親虔，祖考來格；殷宗躬謁，介福遄降。大魏七廟之祭，依先朝舊事，多不親謁。今陛下孝誠發中，思親祀事，稽合古王禮之常典。臣等謹案舊章，并採漢魏故事，撰祭服冠屨牲牢之具，疊洗簋簠俎豆之器，百官助祭位次，樂官節奏之引，升降進退之法，別集爲親拜之儀。」制可。於是上

乃親祭。其後四時常祀，皆親之。

十年四月，帝初以法服御輦，祀於西郊。

十二年閏九月，帝親築圓丘於南郊。〔二〕

十三年正月，帝以大駕有事於圓丘。五月庚戌，車駕有事於方澤。壬戌，高祖臨皇信堂，引見羣臣。詔曰：「禮記祭法稱：『有虞氏禘黃帝。』大傳曰：『禘其祖之所自出』，又稱『不王不禘』。論曰：『禘自既灌。』詩頌：『長發，大禘。』爾雅曰：『禘，大祭也。』夏殷四時祭：禘、禘、烝、嘗，周改禘爲禘。〔一〕祭義稱『春禘、秋嘗』，〔二〕亦夏殷祭也。王制稱：『禘祫、禘禘、禘嘗、禘烝。』其禮傳之文如此。鄭玄解禘，天子祭圓丘曰禘，祭宗廟大祭亦曰禘。三年一禘，五年一禘。禘則合羣毀廟之主於太廟，合而祭之。禘則增及百官配食者，審諦而祭之。天子先禘禘而後時祭，諸侯先時祭而後禘禘。魯禮，三年喪畢而禘，明年而禘。圓丘、宗廟大祭俱稱禘，祭有兩禘明也。王肅解禘禘，稱天子諸侯皆禘於宗廟，非祭天之祭。郊祀后稷，不稱禘，宗廟稱禘。禘、禘一名也，合而祭之故稱禘，審諦之故稱禘，非兩祭之名。三年一禘，五年一禘，總而互舉之，故稱五年再殷祭，不言一禘一禘，斷可知矣。禮文大略，諸儒之說，盡具於此。卿等便可議其是非。」

尚書游明根、左丞郭祚、中書侍郎封琳、著作郎崔光等對曰：「鄭氏之義，禘者大祭之名。大祭圓丘謂之禘者，審諦五精星辰也；大祭宗廟謂之禘者，審諦其昭穆。圓丘常合不言禘，宗廟時合故言禘。斯則宗廟禘並行，圓丘一禘而已。宜於宗廟俱行禘禘之禮。二禮異，故名殊。依禮，春廢犢鉶，於嘗於蒸則禘，不於三時皆行禘禘之禮。」〔四〕中書監高閭、儀曹令李韶、中書侍郎高遵等十三人對稱：「禘祭圓丘之禘與鄭義同，其宗廟禘禘之祭與王義同。與鄭義同者，以爲有虞禘黃帝，黃帝非虞在廟之帝，不在廟，非圓丘而何？又大傳稱祖其所自出之祖，又非在廟之文。論稱『禘自既灌』，事似據。〔五〕爾雅稱『禘，大祭也』。〔頌長發〕大禘也，殷王之祭。斯皆非諸侯之禮，諸侯無禘。禮唯夏殷，夏祭稱禘，又非宗廟之禘。魯行天子之儀，不敢專行圓丘之禘，改殷之禘，取其禘名於宗廟，因先有禘，遂生兩名。據王氏之義，禘而禘祭之，故言禘禘，總謂再殷祭，明不異也。禘禘一名也。其禘禘止於一時，止於一時者，祭不欲數，數則黷。一歲而三禘，愚以爲過數。」

帝曰：「尚書、中書等，據二家之義，論禘禘詳矣。然於行事取衷，猶有未允。監等以禘禘爲名，義同王氏，禘祭圓丘，事與鄭同。無所間然。尚書等與鄭氏同，兩名兩祭，並存並用，理有未稱。俱據二義，一時禘禘，而闕二時之禘，事有難從。夫先王制禮，內緣人子之情，外協尊卑之序。故天子七廟，諸侯五廟，大夫三廟，數盡則毀，藏主於太祖之廟，三年而

禘祭之。世盡則毀，以示有終之義；三年而禘，以申追遠之情。禘祫既是一祭，分而兩之，事無所據。毀廟三年一禘，又有不盡四時，於禮爲闕。七廟四時常祭，禘則三年一祭，而又不究四時，於情爲簡。王以禘祫爲一祭，王義爲長。鄭以圓丘爲禘，與宗廟大祭同名，義亦爲當。今互取鄭、王二義。禘祫并爲一名，從王；禘是祭圓丘大祭之名，上下同用，從鄭。若以數則黷，五年一禘，改禘從禘。五年一禘，則四時盡禘，以稱今情。禘則依禮文，先禘而後時祭。便卽施行，著之於令，永爲世法。」

高閭曰：「書稱『肆類于上帝，禋于六宗。』六宗之祀，禮無明文，名位壇兆，歷代所疑。漢、魏及晉諸儒異說，或稱天地四時，或稱六者之間，或稱易之六子，或稱風雷之類，或稱星辰之屬，或曰世代所宗，或云宗廟所尚，或曰社稷五祀，凡有十一家。自晉已來，逮于聖世，以爲論者雖多，皆有所闕，莫能評究。遂相因承，別立六宗之兆，總爲一位而祭之。比敕臣等評議取衷，附之祀典。臣等承旨，披究往說，各有其理。較而論之，長短互有，若偏用一家，事或差舛。衆疑則從多，今惑則仍古。請依先別處六宗之兆，總爲一祀而祭之。」帝曰：「詳定朝令，祀爲事首，以疑從疑，何所取正？」昔石渠、虎閣之議，皆準類以引義，原事以證情，故能通百家之要，定累世之疑。況今有文可據，有本可推，而不評而定之，其

致安在？朕躬覽尚書之文，稱『肆類上帝，禋於六宗』，文相連屬，理似一事。上帝稱肆而無禋，六宗言禋而不別其名。以此推之，上帝、六宗當是一時之祀，非別祭之名。肆類非獨祭之目，焚煙非他祀之用。六宗者，必是天皇大帝及五帝之神明矣。禋是祭帝之事，故稱禋以關其他，故稱六以證之。然則肆類上帝，禋于六宗，一祭也，互舉以成之。今祭圓丘，五帝在焉，其牲幣俱禋，故稱肆類上帝，禋于六宗。一祭而六祀備焉。六祭既備，無煩復別立六宗之位。便可依此附令，永爲定法。」

十四年八月詔曰：「丘澤初志，^{〔七〕}配尙宜定，五德相襲，分敍有常。然異同之論，著於往漢，未詳之說，疑在今史。羣官百辟，可議其所應，必令合衷，以成萬代之式。」

中書監高閭議以爲：「帝王之作，百代可知，運代相承，書傳可驗。雖祚命有長短，德政有優劣，至於受終嚴祖，殷薦上帝，其致一也。故敢述其前載，舉其大略。臣聞居尊據極，允應明命者，莫不以中原爲正統，神州爲帝宅。苟位當名全，化迹流洽，則不專以世數爲與奪，善惡爲是非。故堯舜禪揖，一身異尙；魏晉相代，少紀運殊。桀紂至虐，不廢承歷之敍；厲惠至昏，不闕周晉之錄。計五德之論，始自漢劉，一時之議，三家致別。故張蒼以漢爲水德，賈誼、公孫臣以漢爲土德，劉向以漢爲火德。以爲水德者，正以嘗有水溢之應，

則不推運代相承之數矣。以土德者，則以亡秦繼曆，相卽爲次，不推逆順之異也。以爲火德者，懸證赤帝斬蛇之符，棄秦之暴，越惡承善，不以世次爲正也，故以承周爲火德。自茲厥後，乃以爲常。魏承漢，火生土，故魏爲土德。晉承魏，土生金，故晉爲金德。趙承晉，金生水，故趙爲水德。燕承趙，水生木，故燕爲木德。秦承燕，木生火，故秦爲火德。秦之未滅，皇魏未克神州，秦氏旣亡，大魏稱制玄朔。故平文之廟，始稱『太祖』，以明受命之證，如周在岐之陽。若繼晉，晉亡已久，若棄秦，則中原有寄。〔一〕推此而言，承秦之理，事爲明驗。故以魏承秦，魏爲土德，又五緯表驗，黃星曜彩，考氏定實，合德軒轅，承土祖末，事爲著矣。又秦趙及燕，雖非明聖，各正號赤縣，統有中土，郊天祭地，肆類咸秩，明刑制禮，不失舊章。奄岱踰河，境被淮漢。非若齷齪邊方，僭擬之屬，遠如孫權、劉備，近若劉裕、道成，事繫蠻夷，非關中夏。伏惟聖朝，德配天地，道被四海，承乾統曆，功侔百王。光格同於唐虞，享祚流於周漢，正位中境，奄有萬方。今若并棄三家，遠承晉氏，則蔑中原正次之實。存之無損於此，而有成於彼，廢之無益於今，而有傷於事。臣愚以爲宜從尚黃，定爲土德。又前代之君，明賢之史，皆因其可褒褒之，可貶貶之。今議者偏據可絕之義，而不錄可全之禮。所論事大，垂之萬葉。宜並集中秘羣儒，人人別議，擇其所長，於理爲悉。」

秘書丞臣李彪、著作郎崔光等議以爲：「尚書閭議，繼近秦氏。臣職掌國籍，頗覽前書，

惜此正次，慨彼非緒。輒仰推帝始，遠尋百王。魏雖建國君民，兆朕振古，祖黃制朔，繇迹有因。然此帝業，神元爲首。案神元、晉武，往來和好。至于桓、穆，洛京破亡。二帝志摧聰、勸，思存晉氏，每助劉琨，申威并冀。是以晉室銜扶救之仁，越石深代王之請。平文、太祖，抗衡苻石，終平燕氏，^{〔二六〕}大造中區。則是司馬祚終於郊郛，而元氏受命於雲代。蓋自周之滅及漢正號，幾六十年，著符尙赤。後雖張、賈殊議，暫疑而卒從火德，以繼周氏。排虐嬴以比共工，蔑暴項而同吳廣。近蠲謬僞，遠卽神正，若此之明也。寧使白蛇徒斬，雕雲空結哉！自有晉傾淪，暨登國肇號，亦幾六十餘載，物色旗幟，率多從黑。是又自然合應，玄同漢始。且秦并天下，革創法度，漢仍其制，少所變易。猶仰推五運，竟踵隆姬。而況劉、石、苻、燕，世業促徧，綱紀弗立。魏接其弊，自有彝典，豈可異漢之承木，捨晉而爲土耶？夫皇統崇極，承運至重，必當推協天緒，考審王次，不可雜以僭竊，參之強狡。神元既晉武同世，桓、穆與懷、愍接時。晉室之淪，平文始大，廟號太祖，抑亦有由。紹晉定德，孰曰不可，而欲次茲僞僭，豈非惑乎？臣所以悽悽惜之，唯垂察納。」詔令羣官議之。

十五年正月，侍中、司空、長樂王穆亮，侍中、尙書左僕射、平原王陸叡，侍中、吏部尙書、中山王王元孫，侍中、尙書、駙馬都尉、南平王馮誕，散騎常侍、都曹尙書、新泰侯游明根，^{〔二七〕}散騎常侍、南部令鄧侍祖，秘書中散李愷，尙書左丞郭祚，右丞、霸城子衛慶，中書侍